

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水厂净一车间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废液收集池和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485m²，占地面积 1296m²。水厂净二车间现有对苯二甲酸残渣料棚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和废液收集池，建筑面积 960m²，占地面积 1656m²。热电厂将原有危废临时储存库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和废液收集池，建筑面积 320m²，占地面积 454m²。

项目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宁环表复〔2019〕22 号”。其中热电厂危废库、净二车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动工建设，水厂净一、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动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调试运行。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投资预计 1427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27 万元。实际投资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

审批部门的审批,对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此落实。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未被环保行政处罚。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2月委托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力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苏力公司是江苏省环保集团所属的二级公司,最早于2012年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省环保集团为依托,为环境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检测服务。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扬子石化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普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0年2月19日在南京签订

合同-页1

2. 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3. 验收合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页3

扬子石化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普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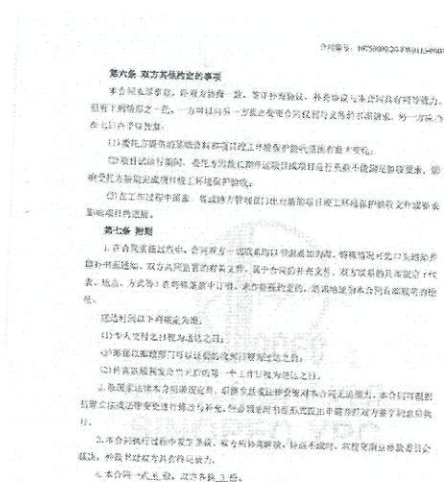
2. 验收合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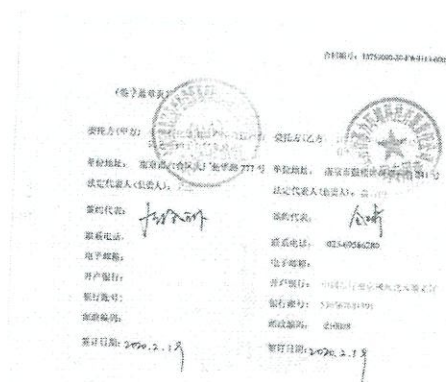
3. 验收合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合格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 委托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页4



合同-页 5



合同-页 6

苏力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开展了现场监测, 2020 年 12 月完成《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验收组包括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和水厂净一危废中转堆场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和南京鸿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厂净二危废中转堆场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邀请了 3 位相关行

业专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查勘和质询，形成废气、噪声验收意见如下：

通过对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的实地考察，本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

等环保管理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60001H。

水厂净一车间编制了《净一车间危废中转堆场应急演练方案》、水厂净二车间编制了《净二车间污泥抛洒（泄漏）应急演练方案》、热电厂编制了《热电厂危废库火灾应急演练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行总结。

（3）环境监测计划

扬子石化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日常监测。

（4）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情况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口已纳入排污许可。